法院公告

张永亮、刘素芬: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张永亮、刘素芬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570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6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2020)内0105执2570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周建军、聂鲜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周建军、聂鲜梨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572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6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为(2020)内0105执257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郭忠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与被执行人郭忠林、何海军、赵金锁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8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6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为(2020)内0105执28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郭忠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与被执行人何海军、任月桃、赵金锁、郭忠林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7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6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为(2020)内0105执27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冀召兵: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与被执行人陈二妙、郝军军、冀召兵、曲文平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072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6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为(2020)内0105执2072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郭忠林: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与被执行人赵金锁、李海祯、何海军、郭忠林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20)内0105执293号]一案中,申请人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向本院申请依法变更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5执异47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变更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为(2020)内0105执293号案件的申请执行人)。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被继承人张焕文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

被继承人张焕文(男,1931年10月5日出生)的遗嘱继承人张顺于2021年11月8日向我处提出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并称:张焕文于2005年4月22日在我处立有一份公证遗嘱,遗嘱内容为张焕文将其个人所有的位于包头市昆都仑区阿尔丁大街10号街坊41楼16号的房产在其去世后留给张顺所有。现张焕文已于2007年5月28日死亡,我处受理此遗嘱继承公证申请后,特发出公告,请持有与张顺所持有的公证遗嘱相对抗的其他遗嘱的合法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我处提交该遗嘱,如在期限内未向我处提交,公告期限届满,我处将为张顺出具遗嘱继承公证书。

包头市方正公证处
2021年11月10日

仲裁送达公告

纪广云: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伊金霍洛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管理中心与你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2020)鄂仲字第0303号],本会已于2021年11月5日作出(2020)鄂仲字第0303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5117034),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大进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卢利春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1]350号),申请人要求支付二倍工资差额、经济补偿金、补缴社会保险等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35892.3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委定于2022年1月20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地址:呼市玉泉区云中路10号,联系人:塔拉,电话:0471-5611905)开庭审理此案。现予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1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四川凛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政):

本院受理孙朋飞与四川凛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包九劳人仲案〔2021〕179号)。我院于2021年9月15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九劳人仲案〔2021〕17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10日

遗失声明

张倩将新城区张麻麻日用品经销部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NFP622E,声明作废。

内蒙古瑞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A76165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证号:150102002653,声明作废。

付泽滨将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证遗失,证件编号:应急消字第20902665号,特此声明。

梁旭将呼和浩特市铭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赛罕区丰州路玉锦轩商住小区7号楼1单元1603号的购房合同遗失,合同编号:GF-2000-0171,声明作废。

土左旗公安局民警李明岩,警号013189,警官证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11月10日

仲裁公告

包头市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欣玲):

本院受理杜星与包头市风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包九劳人仲案〔2021〕178号)。我院于2021年9月13日开庭审理此案并作出缺席裁决。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包九劳人仲案〔2021〕178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11月10日

更正

本院受理原告胡林高诉你与辛戈、刘雁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第13版"(2021)内0104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现更正为"(2021)内0104民初611号民事裁定书"。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0日

变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从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在武川县税务局进行"商业房产"公开变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标的介绍:本次变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昌兴西街路北龙凤路东北魏名居商品房共计14套。

说明:

1、变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2、变卖标的展示及截至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法定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除外。

3、自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上午10时,以变卖形式进行变卖,变卖价即为变卖起拍价,达到或超出变卖起拍价,一人应买即可成交,有二人以上应买的,以竞价方式进行,价高者得。

4、变卖方式及规则、参加条件及须知等,请扫描我公司二维码登录我公司公众号了解,或来人来电咨询索取详细资料。

5、本次变卖,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编号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约(m²)	建成日期(年/月)	变卖起拍价(万元)
1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	砖混	1	38.04	2018年	7.42
2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2	砖混	1	33.29	2018年	6.50
3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4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4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5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5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6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6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7	砖混	1	37.81	2018年	7.38
7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8	砖混	1	37.81	2018年	7.38
8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0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9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1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10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2	砖混	1	37.81	2018年	7.38
11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3	砖混	1	37.81	2018年	7.38
12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5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13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6	砖混	1	37.13	2018年	7.24
14	北魏名居恬园(1#商业)	1#商业-商业-1017	砖混	1	59.88	2018年	11.68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12月1日上午10时在武川县税务局举办"商业房产拍卖会"。

标的介绍:本次拍卖房产位于武川县可镇世纪金城B区商业房共计10套。

1、说明:拍卖标的:拍卖房产(房产明细见拍卖清单),拍卖标的物以现状为准。

2、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1月26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报名日期:自公告日期截止到2021年11月30日上午12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4、本次拍卖标的权属变更及移交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5、竞买人需在拍卖前认真查验拍卖标的及相关手续,展示期结束后,视为竞买人对拍卖标的及其相关手续完全知悉,并愿意在现有的法律手续下竞买该标的,本公司按标的现状进行拍卖,本公司特别声明本次拍卖标的物不保证真伪和品质,成交后委托方及拍卖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6、竞买人持有效证件索取标的资料并了解相关注意事项。

7、本次拍卖会我公司有最终解释权。

联系电话:18604888189 13488572202

公司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财富大厦C座16层

内蒙古及时雨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

拍卖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约(m²)	建成日期(年/月)	参考价(万元)
1	B区19-101	框架	1-2	125.21	2013年	49.69
2	B区19-102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49.08
3	B区19-103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49.08
4	B区19-104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49.08
5	B区19-105	框架	1-2	123.67	2013年	49.08
6	B区19-106	框架	1-2	126.76	2013年	50.30
7	B区19-107	框架	1-2	154.26	2013年	60.61
8	B区19-108	框架	1-2	152.23	2013年	59.81
9	B区19-109	框架	1-2	183.15	2013年	71.96
10	B区19-110	框架	1-2	165.01	2013年	64.83